

货运代理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富海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相关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订舱、报关、报检、报验、代办货物保险、包装、绑扎固定、监装/监卸、集装箱拖箱/还箱/装箱/拆箱、分拨、中转、仓储、缮制/交接相关单证和费用结算等事宜。	
二、甲方的义务 1、每次货运代理委托书应在要求货物出运日七天前交付乙方。 2、委托书应按照内容要求准确、完整填写，保证真实、合法。单单相符、单货相符。 3、甲方托运特殊货物需在委托时向乙方声明。详细、明确说明货物性质、防护措施、装卸、绑扎固定、积载、仓储等各方面的要求。 4、货物包装应符合通行运输要求，明确单件货物的重心、警示标识，严格按乙方通知准时交付货物，及时确认相关文件。 5、委托信息如需更改应出具书面通知，由乙方视具体情况予以确认。	三、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各种运输工具航期预报、截单日等信息作为甲方委托时参考。 2、收到甲方委托书后 24 小时内应予以回复确认。 3、订舱成功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货物进港和报关、报检、报验等事宜，并安排好货物及文件、单证的交接事宜。 4、认真核对、签发接收货物单据。发现甲方货物体积、重量、件数等与约定不符情况下应及时通知甲方。 5、遇承运人船期、航期等事项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6、认真履行谨慎、合理义务和交单义务，承担货运代理人责任。
四、费用结算 1、双方约定价格表（作为附件）。 2、单票可约定包干费，在单票委托书上列明。 3、单票超出约定的费用，以实际垫付的已发生的费用票据为准。 4、票结：乙方按约定运费开具发票，并提供银行付款所需的各种单证，甲方须在索取船东提单或货到目的港之前将全部费用付至乙方指定账号。 5、甲方不得以乙方是否向第三方支付应付费用为由拒绝履行甲方应尽的付费义务。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按所有未付款项应付款之日起至结清所有未付款之日止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加收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履行。 2、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货物不是危险品，不违反起运国家/地区、中转国家/地区、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有关法律，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如船公司因此加收瞒报误宣费或附加费、罚金等所有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3、甲方委托第三方付款，若第三方未付、拒付、少付或账户资金来源有问题导致乙方账户受牵连，由甲方及时偿付，并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以及乙方账户解封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4、因单证不符、单货不符引起的各种风险，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及时处理起运港、目的港遇到的异常情况，并尽量在集装箱免租期内提走货物。如甲方怠于处理，承运人或乙方将依照当地规定或航运惯例代为处置，由此产生的箱租、仓租、处置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6、若发生货物被查扣、货物在目的港无人提货或发货人（收货人）弃货、因甲方原因导致承运人或行政部门罚款、产生其他额外费用等情况，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相应费用、责任由甲方承担。

7、甲方同意乙方可以视情况自行向船公司或订舱代理垫付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

8、若甲方逾期支付前述款项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扣押包括后续出运货物在内的提单、海运单、退税单等有关单证，有权留置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六、其他约定

1、因海关、商检等国家机构、承运人、港口等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积极协助甲方向该第三方追偿。

2、应甲方要求，乙方可提供免费代申报VGM服务。但因系统原因，乙方无法保证数据一定能成功传送到码头。甲方应在乙方申报之后，自行请到码头网站查询是否有VGM数据；如没有数据的应在截VGM时间之内通知乙方补报。否则产生补交VGM费用及货物无法上船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3、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运费以外的异常费用，双方一致认可，以船公司或其订舱代理发送给乙方的邮件为准，双方均认可该邮件中列明费用的真实性、合理性。

4、双方可以邮件、QQ、微信等电子数据形式委托办理本协议项下的货运代理事务及相关事宜，电子数据信息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甲方同意乙方就本协议项下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可以转委托第三方处理，但乙方应就第三方的选任资质及乙方对第三方的不当指示承担责任。

6、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乙方遭受船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权利人索赔的，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付的赔偿款、和解款以及乙方为应对索赔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翻译费等费用）。

7、甲乙双方同意向对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8、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后如未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解除的，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

七、管辖及法律适用

1、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条约等。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无论是违约或是侵权，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根据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因仲裁产生的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翻译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八、签署（委托方）

甲方盖章：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综合保税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3楼

电话：0755-85228066

E-mail: assistant02@dtimp.com

日期：2025.03.04

（受托方）

乙方盖章：深圳市富海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001号深润大厦29楼

电话：0755-82399485

Email:

日期：